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 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后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8.6条、9.4.1条等相关规定，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53,386.92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56,839.15万元，另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56,021.12万元。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
● 上述责令改正事项的期限将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公司预计难以在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可能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上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公司在六个月内清收53,386.92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4-030号公告。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的资金。

关于责令改正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7月13日、7月26日、8月9日、8月23日、9月24日、10月15日、10月29日和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临2024-051、临2024-052、临2024-057、临2024-058、临2024-069、临2024-074、临2024-081和临2024-085号公告。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1、2023年08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海某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主体”、为项目主体）、项目公司控股股东、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受托方（以下简称“受托方”、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受托方）、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装公司”、为EPC总承包商）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在湖南安装公司向项目公司向提交由中国建设银行开具、以公司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独立保函，金额为55,712万元，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0日止，以下简称“履约保函一”）后，同意公司向湖南安装公司支付合作意向金35,712万元锁定青海某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青海项目”）。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37、2023-039号公告。

2、鉴于项目公司与原EPC方湖南安装公司协商解除EPC总承包合同，并引入深圳市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融新能源”）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第四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新的EPC方，为推进青海项目建设工作，保障公司合法权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07月11日，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新EPC方深圳建融新能源（注：深圳建融新能源为新EPC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第四工程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知情确认函）签订了《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4-036、2024-037号公告。

3、根据《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约定，2024年07月30日，深圳建融新能源向公司提交了由中国建设银行开具、以公司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独立保函，金额为35,712万元，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0日止，以下简称“履约保函二”），受托方补充支付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整改情况及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6,839.15万元，另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56,021.12万元。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黑龙江证监局的要求，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清收，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重要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8.6条、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53,386.92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退市相关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56,839.15万元，另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56,021.12万元。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
3、上述责令改正事项的期限将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公司预计难以在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可能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上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退市相关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进展公告

600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由《合作协议》约定的960万元变更为1,560万元。《补充协议二》正式生效，公司退还湖南安装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一。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4-039号公告。

4、基于《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即将到期，为推进推进青海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依据《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约定，深圳建融新能源承诺于2024年10月30日前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03月31日，受托方在《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增补支付履约保证金540万元。履约保证金金额将由原合同约定《补充协议二》约定的1,560万元变更为2,090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4-052、2024-063号公告。

二、本次合作进展
近日，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了《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4-063号公告。深圳建融新能源已依据《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约定，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03月31日。

三、备查文件
1、《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保函修改函》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6日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 股票期权简称：恒生电子期权
● 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753、1000000754、1000000755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329.2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6%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人数：1,394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04元/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3、2024年9月24日，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2024年9月4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股票期权简称：恒生电子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753、1000000754、1000000755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329.2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6%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人数：1,394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04元/份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完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范洪波	副董事长、总裁	560.000	1.60%	0.03%
曹洪波	副总裁	200.000	0.01%	0.01%
张永	副总裁	460.000	1.30%	0.02%
张勇	副总裁	300.000	0.80%	0.02%
王洪波	副总裁	280.000	0.80%	0.01%
白国栋	副总裁	80.000	0.24%	0.00%
韩晓峰	副总裁	180.000	0.54%	0.01%
郑晓乐	财务负责人	260.000	0.70%	0.01%
董俊及高管合计(10人)		3,775.000	8.34%	0.15%
核心经营层、业务人员		20,517.500	91.66%	1.61%
股权激励合计		33,292.500	100.00%	1.76%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恒生电子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后续12个月内确定、经5%以上股东提议、经监事会明确反对、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披露及可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专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未出具的，则自动失效。
4、上述人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票。
2、行权价格：17.04元/份。
3、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400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和未来发展的人员。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披露前提出，则对应预留部分等待期为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披露后提出，则对应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披露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次数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次数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同。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包括：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可行权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的激励等级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激励等级划分为A、B、C+、C-、D六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等级。激励等级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关于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前次公示情况为首次授予对象1,40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3,329.00万份。授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至本公告日期间，有4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合计减少授予75.75万份。故公司本次激励向1,39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3,329.25万份。
五、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激励对象离职人数变动、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等进行后续计量，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权激励的计算方法
根据公司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7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9月13日使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3,329.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行权价格：15.90元/股
2、有效期限：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75%、12.94%、14.2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有效利率按复利计算）
5、股息率：0.67%、0.48%、0.40%（取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1年、2年、3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担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授予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329.25万份股票期权对各激励对象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万股)	股权激励费用(万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3,329.25	3917.64	48.00	1496.96	1027.79	497.79	

注：上述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将随着公司员工净利润水平的提高，但影响程度不大。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费用摊销而产生的费用支出。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预计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现将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3,743,087	79.72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450,000	22.09
3	泰达基金	30,166,686	6.68
4	鼎泰基金	33,693,748	7.4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和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97,319	5.4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97,317	5.42
7	渤海国际	19,500,000	4.30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88,020	3.69
9	华泰证券	15,774,752	3.50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股票2024年11月6日收盘价为1.67元，市值为4.77亿元，首日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4年11月6日收盘价为1.67元，市值为4.77亿元，首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后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三、其他事项
1、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1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28.89万元。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交易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终止上市警示

重要提示：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0），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股权管理公司”）于2024年8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8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42%，增持金额为4,001.68万元，并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2024年8月6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金额（含本次披露的已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去，国有股权管理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485,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31,745,852.22元（不含各类税费及手续费）。
云南白药于近日收到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关于增持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实施前，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49,624,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0%。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情况：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的减持情况：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总金额（含本次披露的已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0），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股权管理公司”）于2024年8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8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42%，增持金额为4,001.68万元，并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2024年8月6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金额（含本次披露的已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去，国有股权管理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485,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31,745,852.22元（不含各类税费及手续费）。
云南白药于近日收到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关于增持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实施前，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49,624,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0%。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情况：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的减持情况：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总金额（含本次披露的已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

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2024年8月6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宜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6.承诺事项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去，国有股权管理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485,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31,745,852.22元（不含各类税费及手续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7,110,17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6.18%。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局面，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关于增持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第五年，年利率为1.80%）。
2、赎回公告日期：2024年12月10日
3、赎回日期：2024年12月11日
4、赎回期间：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8、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2转债
9、